



公布「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據中央社、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媒體 2019 年 12 月 12 日綜合報導，大陸國務院 12 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會中通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 年 1 月 1 日與「外商投資法」同步配套實施。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核心內容，一是平等對待內外資企業。規定在專案申報、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等方面一視同仁；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限制外資企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或實行差別及歧視待遇。

二是強化投資保護。明確國家對外國投資不實行徵收，特殊情況因公共利益需要徵收的，應依照法定程序和規定進行，並按市場價值給予補償。禁止利用行政許可、行政處罰等手段強制，或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外資企業轉讓技術。此外，地方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以區劃調整、政府換屆、責任人更替等為由，對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及訂立的合約違約毀約。

三是規定主管部門在審核有關行業、領域准入許可時，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四是規定不依法平等對待外資企業、違法限制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不履行政策承諾、強制轉讓技術等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

五是明確港澳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執行；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適用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執行。

大陸 經貿消息

整理
林允



圖／歐新社

對應「外商投資法」相關規定，大陸修正「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並取消台企設立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

美中已就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

據 BBC、紐約時報及中央社等媒體 2019 年 12 月 14 日綜合報導，美中雙方在平等及相互尊重原則的基礎上，已就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文本達成一致，協議文本包括序言、知識產權、技術轉讓、食品和農產品、金融服務、匯率和透明度、擴大貿易、雙邊評估和爭端解決、最終條款九個章節。

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主要內容包括美國撤銷部分加徵關稅、大陸加碼採購美國農業、能源與製造業產品，也初步觸及智財保障等議題。

在撤銷部分懲罰性關稅方面，美國取消原訂 12 月 15 日起對手機、筆電、玩具與服飾等 1,560 億美元大陸貨品加徵的 15% 關稅。以及 9 月 1 日起對約 1,200 億美元大陸貨品加徵的關稅，稅率則從 15% 降至 7.5%。

在大陸採購規模方面，大陸承諾 2 年內將增購 320 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且美國貿易代表 Robert Lighthizer 表示，大陸另允諾會盡力再增加 50 億美元的農產採購。另美方官員亦表示，大陸同意在未來 2 年額外加購價值 2,000 億美元的美國產品與服務，除前述的農產外，還包含製造業產品、能源與服務項目，盼進一步縮小美中之間 4,190 億美元的貿易逆差。

在智財保障與匯率方面，第一階段協議納入大陸強化立法保障專利、商標、著作權，包括修改民、刑法律程序對付線上侵權與仿冒品等。還納入大陸承諾，會撤銷施壓外國企業技轉才能進入大陸市場、取得執照等作法；也允諾會減少支持以獲取外國技術為目的的海外投資。匯率的部分，大陸允諾避免競爭性匯率貶值，不會拿匯率當貿易優勢的籌碼。

在大陸金融市場准入與落實機制方面，美方官員指出，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納入改善美企准入大陸金融服務市場，包括銀行、保險、安全與信貸服務，以處理美國長期以來所抱怨的投資壁壘。

此外，協議還設有落實與爭端解決機制，允許雙方透過諮商化解落實度的歧見，可先從工作層級會議一路提升為高層官員協商。若諮商仍化解不了，會有加徵關稅或其他懲罰的程序。

後續美中雙方將各自儘快完成法律審核、翻譯校對等必要的程序，並就正式簽署協議的具體安排進行協商。

通過「證券法」修法 3 月 1 日實施

據聯合報及經濟日報 2019 年 12 月 28 日報導，大陸 13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28 日通過「證券法」修法，將於 2020 年 3 月 1 日實施。「證券法」修法歷時 4 年多終於審議通過，「升級版」的證券法被視為大陸資本市場的根本大法，象徵大陸資本市場的市場化及法治化。

新修正「證券法」共 14 章 226 條，包括：總則、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法律責任和附則。和現行「證券法」比較，新修正「證券法」新增信息披露和投資者保護專章。

新修正「證券法」明確大陸將全面推行「註冊制」，並將發行股票應當「具有持續盈利能力」的要求，改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同時，大幅度簡化公司債券的發行條件，取消發行審核委員會制度。

在加大內線交易懲處力度方面，新修正「證券法」明確證券交易內幕消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獲取內幕信息的人違反規定從事內幕交易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證券，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 50 萬元的，處以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款。單位從事內幕交易的，還應當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職責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新修正「證券法」規定，發行人在其公告的證券發行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處以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的罰款。信息披露義務人報送的報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的罰款。

新修正「證券法」還明確規定，證券從業人員直接或者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買賣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責令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買賣證券等值以下的罰款。

召開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 部署 2020 年經濟走向

據經濟日報及旺報 2019 年 12 月 13 日報導，大陸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會議指出當前大陸內部的挑戰，大陸正處於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織，經濟下滑壓力加大。因此，會議確定 2020 年要做好 6 項重點工作：

一是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要堅定不移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新發展理念，推動高品質發展。

二是堅決打好三大攻堅戰，要確保脫貧攻堅任務如期全面完成、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要重點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

三是確保民生特別是困難群眾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要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全面落實因城施策，穩地價、穩房價、穩預期的長效管理調控機制，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四是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

大陸新證券法刪除對核准制的規定，確立全面推行註冊制，以強化資訊披露。

穩健的貨幣政策，強調財政政策、貨幣政策要與消費、投資、就業、產業、區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導資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數效應的先進製造、民生建設、基礎設施短板等領域，促進產業和消費「雙升級」。

五是致力推動高品質發展，其中包括要加快恢復活豬生產，做到保供穩價。

六是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包括要加快國資國企改革，推動國有資本布局優化調整。

此外，對外開放要繼續往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的方向走，加強外商投資促進和保護，繼續縮減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發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 保護民企合法財產

據中央社 2019 年 12 月 22 日報導，大陸國務院 22 日發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內容宣示「保護民營企業和企業家合法財產」，並「落實更大規模減稅降費」等政策以實質降低民營企業負擔。

「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共分 8 大項、28 條，提及上述內容。大陸民營經濟已經成為大陸公有制為主體、多種



圖／歐新社

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進一步激發民營企業活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重要作用，遂訂定這項意見。

這項意見的 8 大項分別為：總體要求、優化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完善精準有效的政策環境、健全平等保護的法治環境、鼓勵引導民營企業改革創新、促進民營企業規範健康發展、構建親清政商關係、組織保障。

意見指出，要「保護民營企業和企業家合法財產」，嚴格按照法定程序採取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依法嚴格區分違法所得、其他涉案財產與合法財產，嚴格區分企業法人財產與股東個人財產，嚴格區分涉案人員個人財產與家庭成員財產。

意見提到，要確實「落實更大規模減稅降費」，實施好降低增值稅稅率、擴大享受稅收優惠小微企業範圍、加大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費率等政策，實質性降低企業負擔。

意見亦提到，要落實涉企收費清單制度，清理違規涉企收費、攤派事項和各類評比達標活動，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減稅降費紅利」等行為，進一步暢通減稅降費政策機制，確實降低民營企業成本費用。

啟動消費稅徵求意見

據聯合報 2019 年 12 月 3 日報導，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12 月 3 日公布「消費稅法（徵求意見稿）」，保持現行稅制框架和稅負水準總體不變，菸、酒消費稅稅率未變。取消 1 日、3 日及 5 日等 3 個計稅期間，新增「半年」的計稅期間，將進一步減輕納稅人申報負擔。這也是繼增值稅之後，大陸官方啟動消費稅立法進程。

消費稅是針對特殊消費品徵稅，目的是抑制這類商品消費，並籌集財政收入。從大陸目前消費稅 15 個稅目來看，徵稅的商品主要是影響人類健康及生態環境的商品、奢侈品、不可再生資源、高污染高能耗產品等。

徵求意見稿第 2 條提出，國務院可以調整消費稅的稅率，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財政部解釋，消費稅是調節稅種，對生產和

消費行為具有重要調節職能。國務院需要根據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行業發展和居民消費水準的變化等因素，對消費稅稅率進行相機調整，因此設置對消費稅稅率的授權條款。

意見稿還提及，國務院可以實施消費稅改革試點，調整消費稅的稅目、稅率和徵收環節，試點方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這意味消費稅立法的同時，相關改革措施也將繼續推進。

世界銀行預估大陸 2019 年 GDP 下修至 6.1%

據中央社、工商時報 2019 年 12 月 19 日報導，世界銀行估計 2019 年大陸 GDP 增幅將降至 6.1%，預計 2020 年將降至 5.9%，2021 年再降至 5.8%。

世界銀行官網發表 2019 年 12 月期「中國大陸經濟簡報：週期性風險與結構性改革要務」，報告指出，大陸今年前 3 季的 GDP 成長從 2018 年的 6.6% 放慢至 6%，投資成長減速，受到國內融資條件緊縮、投資者信心減弱、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上升以及外部需求疲軟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所拖累。

報告稱，消費成長雖然相比 2018 年的異常高水準有所放慢，但在實際可支配收入強勁成長的支撐下仍保持相對韌性。淨出口對成長做出了積極貢獻，反映出進口大幅收縮足以抵消了出口下滑的影響。

報告估計，從大陸內部來看，經濟成長可能受到金融業去風險化的潛在不利影響，考慮到去風險化對私營部門融資產生的非對稱影響和無序過度去槓桿化的風險。外部風險包括主要經濟體、尤其是歐洲部分國家經濟放緩幅度超過預期，以及全球貿易和投資疲軟。

報告並稱，從中長期來看，大陸如果不進行更深層次的結構性改革，不利的結構性因素、包括勞動力減少和生產率成長乏力將會繼續對潛在成長率構成壓力。中長期挑戰依然是結構性再平衡，從信貸驅動和投資主導的經濟轉向更多地依賴國內消費、服務業、私人投資和生產率。

日、韓、陸經貿部長重申 推動 2020 年簽署 RCEP

據自由時報、聯合報 2019 年 12 月 23 日報導，第 12 次日韓陸經貿部長會議 12 月 22 日於北京舉行，日韓陸三方在會議上重申，將積極推動 2020 年如期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確認反對任何形式的保護主義。

此次會議是在 2016 年之後，日韓陸再次舉行經貿部長會議，日本經濟產業相梶山弘志、南韓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成允模及大陸商務部長鍾山出席會議；三方重申，將積極推動 2020 年如期簽署 RCEP，並在此基礎上共同加速日韓陸自貿協定談判。

RCEP 範圍涵蓋全球過半數人口與 1/3 貿易額，自 2012 年開始進行談判，經過 7 年談判，東協成員國與大陸、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等 16 國想法仍存在分歧。

針對 RCEP 簽署進程，大陸商務部表示將分「三步走」來推進。一是推動剩餘談判，目前剩餘的談判都是在雙邊開展的，多是技術性細節，並不影響協議的最終達成，各國將在 2020 年 6 月前完成法律審核；二是通過各國政府或議會審核，但這有可能需要 3 至 4 個月時間；三是達成協議，各方有望在 2020 年 11 月 RCEP 領導人會議上正式簽署協議。

新版《土地管理法》 1 月 1 日實施

據旺報 2020 年 1 月 3 日報導，大陸新版《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

新法為農村集體建設用地進入市場移除了障礙，同時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讓農民在土地權益變更過程中，有更多的話語權與監督權。

大陸自然資源部法規司司長魏莉華表示，根據新法，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在符合規畫、依法登記，並經三分之二以上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同意的



東南亞各國元首於 2019 年 11 月齊聚泰國曼谷，決心推動 RCEP。

情況下，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直接使用，使用者之後還可以通過轉讓、互換、抵押的方式進行再次轉讓。取消多年來集體建設用地不能直接進入市場流轉的二元體制，為城鄉一體化發展掃除制度性障礙。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李永然表示，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過去是以承租或合營的方式，在土地使用上較偏向債權性質，比起國有土地使用權偏向物權性質，保障較弱。大陸的民事法律對物權的保障比債權強，經過此次修法，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可以建立「流轉機制」，對權利人更有保障。此次修法強調基本農田保護制度，使永久基本農田能繼續存在；若集體用地真要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也需經明確程序、徵收補償標準，使農地使用更法制化。

至於，這次修法對於早期不清楚是否為集體用地卻在該地上建廠的台商，是否能合法化集體用地的使用權，李永然表示，對正在使用集體用地的台商來說，確實有機會可藉新法將使用權合法化，並針對土地權利進行調整。但在修法前若因使用集體用地權益受損，想在修法後爭取補償，得視原先用途而定，若先前就不符合法規，未必能獲補償。